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210 B  
21 October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37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25/Add.1)通过)

### 47/210.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B<sup>1</sup>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2</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同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以维持停火，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建立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3年6月30日第847(1993)号决议，

回顾其1992年3月19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第46/233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210A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

<sup>1</sup> 因此，1992年12月22日第47/210号决议成为第47/210A号决议。

<sup>2</sup> A/47/741/Add.1和Corr.1。

<sup>3</sup> A/47/986。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表示关切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维持和平活动财务状况的日益恶化,

又表示关切由于预算文件延迟到该部队财务期间早已开始后才提交,因而加剧了财务状况的恶化,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该部队提供部队,进而危及该行动的成功,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以不违反本决议规定为限,并例外核准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据此按照本决议附件内所列办法,将专为偿付向该部队提供特遣人员和(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拨款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2.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下文第11段所指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为落实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中的建议、尤其是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sup>4</sup>第18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

<sup>4</sup> A/47/990。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改进管理工作,并在他向大会提交上文第2段提及的报告中列入为改进管理工作所采取的步骤;

4. 敦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请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的办法,以确保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

6. 决定将第一个财政期间延长三十九天,至1993年3月31日止,并合并管理自1992年1月12日该部队成立起至1993年3月31日期间向该部队提供的资源;

7. 又决定拨出毛额27 759 900美元(净额27 269 300美元)给大会第46/233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第47/210A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2月21日至3月31日期间该部队的行动费用;

8. 还决定拨出毛额227 584 900美元(净额226 132 800美元)给该特别帐户,其中包括根据大会第47/210A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核准分摊的毛额141 193 575美元(净额139 477 002美元)以及根据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7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经咨询委员会核准的1 000万美元,充作199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维持该部队的费用;

9. 决定拨出毛额5 500万美元给该特别帐户,以供应付因扩大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保护部队而引起的额外起始经费;

10. 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199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数额至多不超过毛额2亿美元(净额198 257 825美元),此外,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续到1993年9月30日以后,且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实际承付数额,可承付该部队199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6 500万美元(净额64 419 275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1. 请秘书长于1993年11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该部队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全面预算;

12.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决议、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A号决议

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86 391 325美元(净额86 655 798美元),供作扩大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保护部队所需额外起始经费的毛额5 500万美元,以及199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2亿美元(净额198 257 825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A号决议和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规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3.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考虑到,为该部队核定的199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64 473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已经减少;

14.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部队核定的199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742 175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5. 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将通过的安道尔、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纳哥和斯洛伐克的分摊比率来确定这些会员国对该部队的摊款;

16. 请上文第15段所列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17.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993年9月14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该财务期间结欠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的任何未清债款,已经收到报销单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内的,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将记入特别帐户,直到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该财务期间结欠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报销单的,应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报销单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1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的余额应予缴还。

- - - - -